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須予披露交易： 投資於未分配銀條

於2020年2月25日及2020年2月26日，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於數個不同場合透過香港持牌銀行香港渣打銀行(即該銀行)購買合共200,000及100,000安士的未分配銀條，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倘作為單一交易分開計算，該等購買各自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購買須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合併交易金額計算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購買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I. 交易

於2020年2月25日及2020年2月26日，本集團動用其內部資源於數個不同場合透過香港持牌銀行香港渣打銀行(即該銀行)購買合共200,000及100,000安士的未分配銀條，對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投資的成本總額約人民幣38.9百萬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須由本公司於結算時支付。投資的有關成本乃經參考該銀行所報的未分配銀條的近期市價後得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控股公司(其於聯交所及其他交易所上市)及任何於控股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控股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的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II. 風險控制措施

本公司恪守保障所有股東利益的原則，對其投資決定實施嚴格監控及作出審慎決定。本公司已經及將繼續加強風險控制及監督，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III. 進行投資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有關本集團及該銀行的資料

該銀行為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其全部股權由控股公司持有，而控股公司於倫敦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以及印度孟買及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領先國際銀行集團，主要業務為商業及個人銀行業務，業務遍及全球60個最活躍市場。

本集團為多元化服務組合的服務供應商，包括六類主要服務分部：物業管理服務、裝修及設備裝置服務、零售服務、校外培訓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配套生活服務。

作出投資的資金為本集團無需即時用作營運或資本開支用途的內部資金。考慮到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各種投資機遇，而投資被視為本集團財務管理的一部分，以使其資產結構多元化及按照市況作出恰當調整。透過合理及有效地動用該等資金，本集團能得益於獲得更高的資本回報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此外，本公司作出有關投資決定時，已全面考慮其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的資金需求。投資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資金需求。

董事會(包括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投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購買未分配銀條的條款(包括經參考該銀行所報的未分配銀條的近期市價後得出的投資成本)屬公平合理。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倘作為單一交易分開計算，該等購買各自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購買須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項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合併交易金額計算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達5%或以上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購買共同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V.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6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該銀行的全部股權，並於倫敦及香港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888)以及印度孟買及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
「投資」	指	本集團向香港渣打銀行購買總成本為人民幣38.9百萬元的未分配銀條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渣打銀行／該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業條例項下的持牌銀行，本集團向／透過其購買本公告正文所述的未分配銀條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孟麗紅

香港，2020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梁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